

大竹县高穴镇第二中心小学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教育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实施小学教育，扫除新文盲，巩固提高教育成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学校教育的财务和基建进行管理。按照小学教育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7 年我校小学教育健康有序开展，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高。同时要在县委、县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以及财政部门的领导下，为师生创造了更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二、部门概况

大竹县高穴镇第二中心小学系大竹县教育和科技局举办的一所农村完全小学，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中小会计制度，事业编制 26 人。2017 年末职工人数 57 人，其中：在职 23 人，退休 34 人，学生 121 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大竹县高穴镇第二中心小学全年收入合计 31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4.1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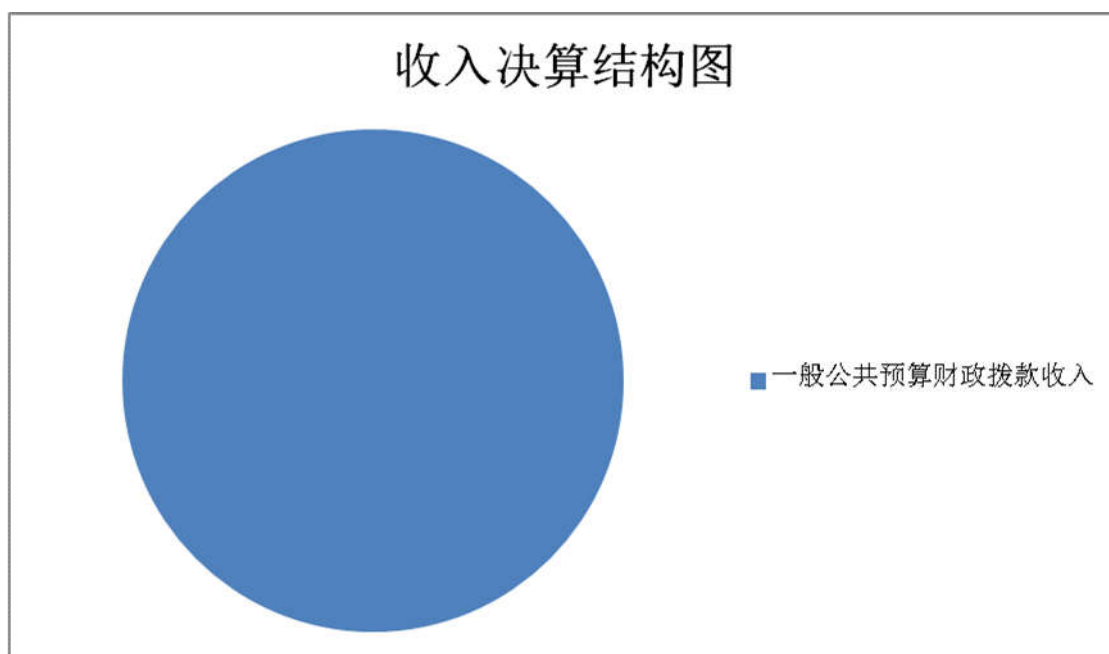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结构图

2017 年大竹县高穴镇第二中心小学全年支出合计 31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1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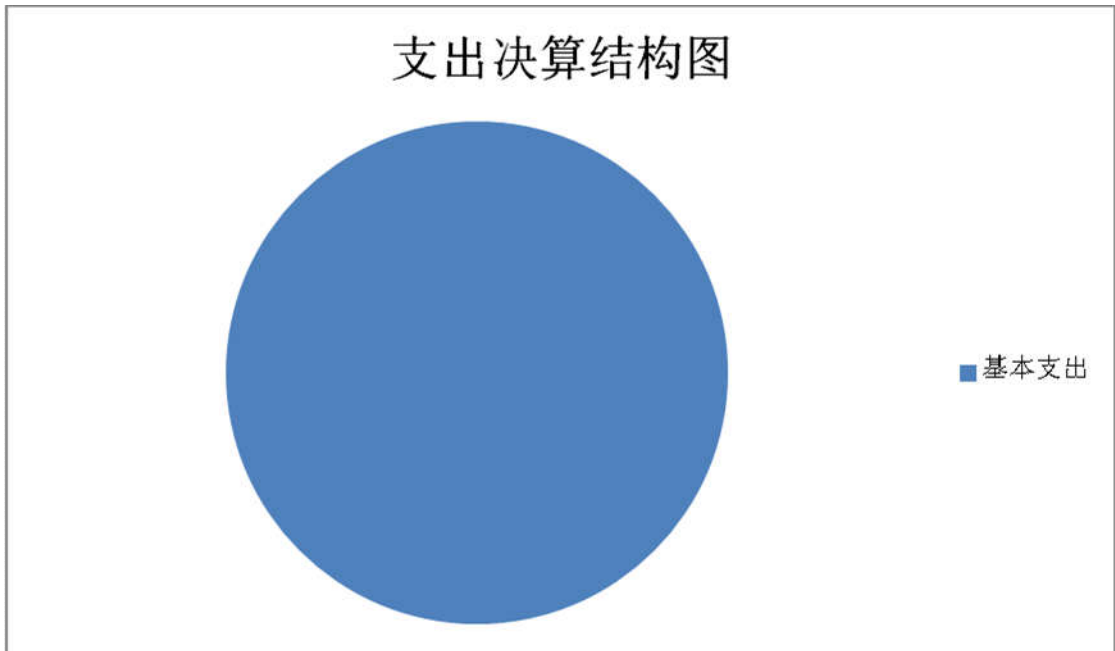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14.14 万元。与 2016 年 359.03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89 万元，下降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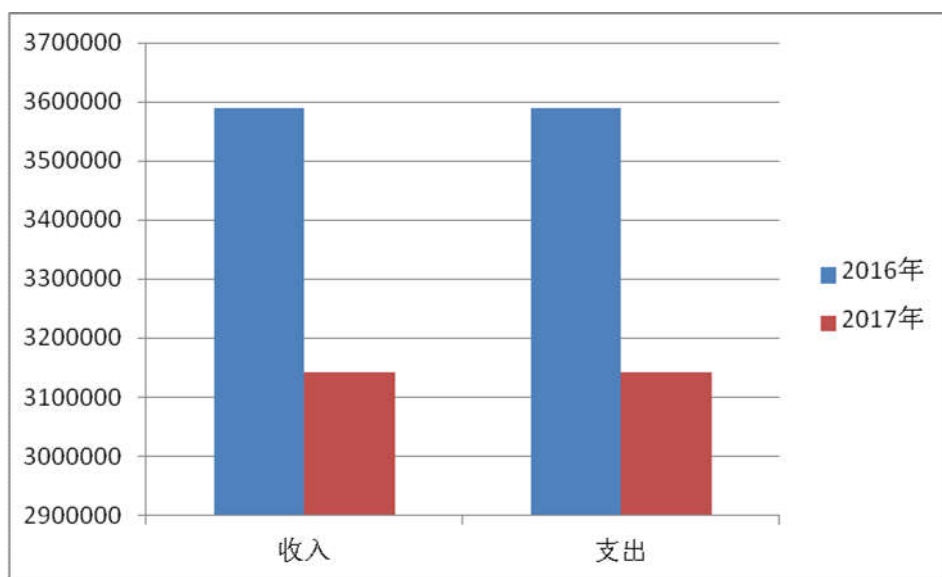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4.89 万元，下降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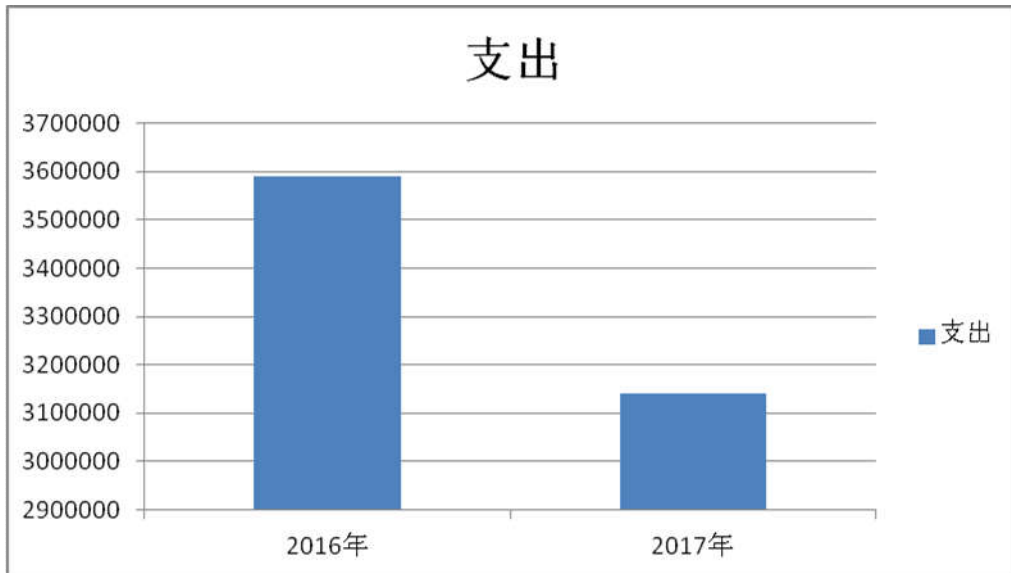


图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60.73 万元，占 8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 万元，占 11.34%；住房保障支出 17.79 万元，占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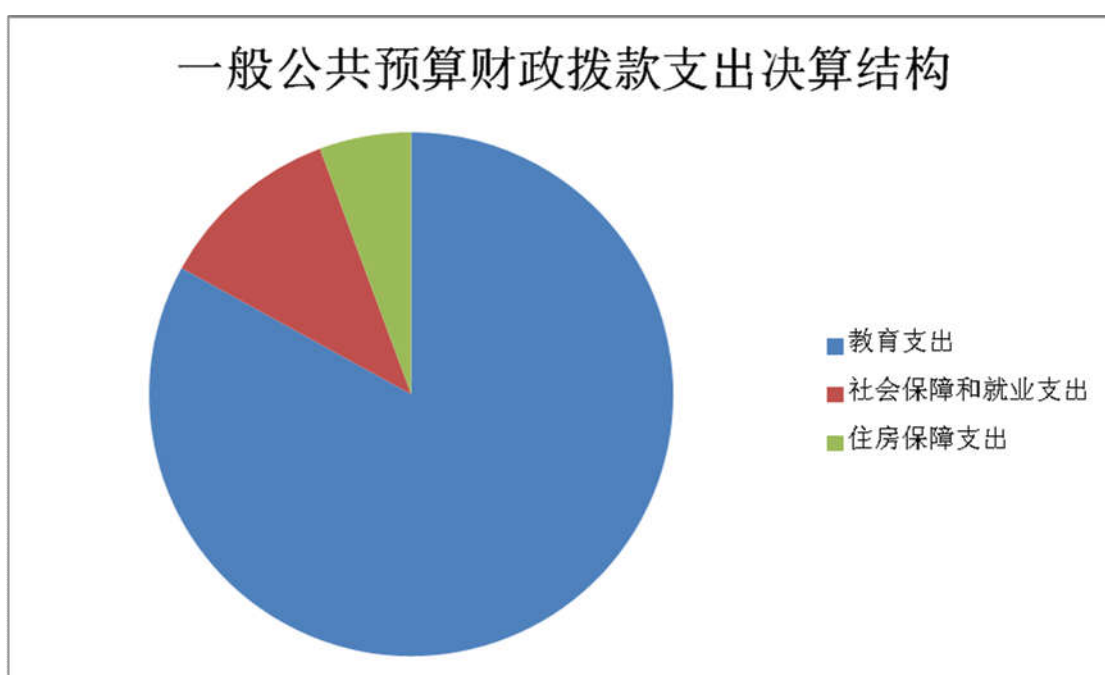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205 类）普通教育（02 款）小学教育（02 项）：支出决算为 26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支出决算为 2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支出决算为5.97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支出决算为17.7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4.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2.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4.67万元、津贴补贴10.14万元、奖金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77.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6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6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5.97万元、生活补助13.27万元、医疗费0万元、奖励金0万元、助学金2.77万元、住房公积金17.79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购房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83万元等。

公用经费4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7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0.48万元、邮电费1.97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2.0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11.68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1.39万元、培训费1.41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6.03万元、福利费5.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

费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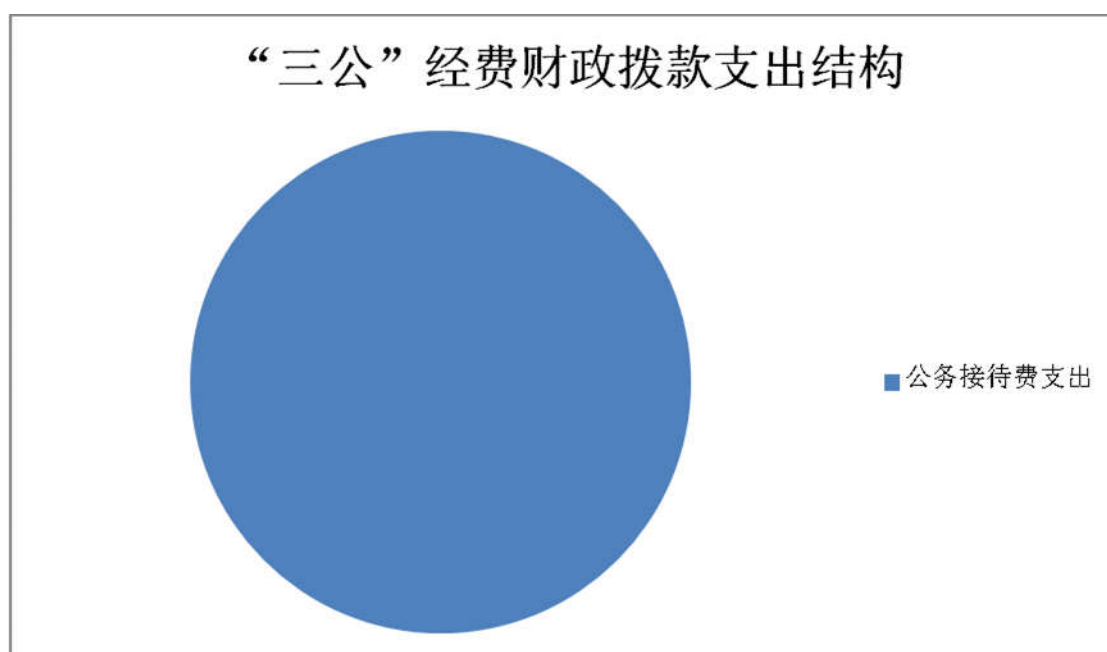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52 人次，共计支出 0.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县各级各类检查、指导及相关教育教学接待等公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用。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35.90%。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高穴二小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竹县高穴二小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本单位2017年无项目支出开支，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205类）普通教育（02款）小学教育（02项）：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小学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取得的财政资金。

11. （208类）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指死亡抚恤金取得的财政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住房公积金取得的财政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